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3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4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9,275,2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5803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,309,6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.3380%； 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，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,965,61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2423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,391,91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2954%。

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，独立董事叶祖光先生因疫情影响不能到会，委托独立董事吕永祥先生参加会议）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（因疫情影响通过视频方式见证）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395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64%，反对 87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6%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,512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75%；反对 87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贾海亮律师视频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6日